

專案質詢

9-1-5-01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彥秀，針對目前我國輻射屋改建進度緩慢，原能會僅列管無作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原能會的資料，輻射屋發生點都均為民國 71 至 73 年建造之建物，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在 71 年 11 月至 75 年 1 月之間。但目前原能會仍列管 160 戶輻射屋。也就是說三十年過去，我國仍有這麼多的輻射屋仍未解決。
- 二、目前除了高度污染的房舍由國庫購回外，低度污染的民間房舍原能會只是列管，制定健檢、改建回饋相關法規，幾乎沒有手段可以協助改建。近幾年來，原能會針對輻射屋唯一的工作就計算半衰期，視情況解除列管，幾乎無作為，住戶健康權益未受保障，民眾恐慌依舊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輻射屋改建困難重重，除了民間房舍整合意願困難外，事權混亂也是問題之一。有關輻射屋的主管機關，在中央是原能會，地方主管機關為環保局，但事實是縣市環保局對於原能業務熟悉度相當有限，都需要中央協助原能會協助。以台北市為例，雖然輻射屋的主管機關是環保局，建物管理機關卻是建築管理處，如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都市更新，則又由都市更新處轄管，疊床架屋，一般民眾也難以了解輻射屋改建的權益。
- 四、本席要求，針對現有輻射屋的改建，原能會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，透過地方政府整合資訊、資源，甚至針對輻射屋提出專案提供改建、都更諮詢，適度放寬容積獎勵、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輻射屋改建，通盤評估，在數年內協助完成所有的輻射屋改建工作。